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○○幼兒園○○學年度託藥規定**1. 依據：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》第11條規定，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。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
2. 用藥規定：

(一)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(二)幼兒用藥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。(三)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，託藥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 (四)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填寫之託藥單為幼兒餵藥。(五)家長未填託藥單，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為幼兒餵藥；家長託藥如登記不清楚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，才予協助用藥。(六)家長需先填妥幼兒託藥同意書。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託藥同意書本人同意就讀 幼兒園 班 幼兒 ，在幼兒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幼兒用藥請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，並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規定，同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 立 書 人： 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

嘉義縣○○幼兒園**幼兒托藥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托藥日期 |  至 | **幼兒姓名** |  |
| **家長簽名** |  |
| 病狀 | □感冒 □腸胃炎 □支氣管炎 □中耳炎 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用藥時間 | □早餐（前、後） □午餐（前、後） □下午點心（前、後）□每\_\_\_小時一次 □其他時間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內用藥物 | □藥粉：每次\_\_\_包 □藥水：\_\_\_色每次\_\_\_c.c.，\_\_\_色每次\_\_\_c.c.□藥錠：每次\_\_\_包，共\_\_\_種 □發燒\_\_\_℃以上時，服用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外用藥物 | □藥膏，部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，部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備註 | □需冷藏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用前需搖勻 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用藥日期時間 |  |  |  |  |
| 服藥反應 | 正常□異常□：   | 正常□異常□：   | 正常□異常□：   | 正常□異常□：   |
| 給藥老師簽名 |  |  |  |  |

注意

1. 給幼兒餵藥是準醫療行為，沒有家長的委託單，校園內任何人都不得執行，如托藥單已用完，請自行影印或向各班索取。
2. 幼兒必須在園所服藥時，所用藥物需為合格醫療院所就診後所領取藥物，請勿攜帶成藥，如發生副作用，請家長自行負責。
3. 家長如未交托藥單、填寫不清楚或沒準備當日藥量，恕不托藥，敬請配合。
4. 給藥老師會依家長托藥指示劑量供藥。